

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20880-3

委托单位: 深圳全利丰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全利丰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新厦大道 25 号 (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伟光路 4-1 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型: 生活污水/工业废气/饮食业油烟/厂界噪声

报告日期: 2023-01-04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陈亮明
签发: 陈亮明

黄梦妍
复核: 黄梦妍

李纯
编制: 李纯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
电话: (86-755) 3323 9933 传真: (86-755) 2672 7113
热线: 400-6898-200 网址: www.skyte.com.cn

声 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报告所出具的检测结果仅反映采样期间受检单位工况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。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20880-3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22-11-21 至 2022-11-23

样品检测周期: 2022-11-21 至 2022-12-12

样品状态描述: 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: 刘华勇、邓永裕、庄鉴开、向森悦

检测人员: 莫家惠、冯增龙、黄文仪、韦玉祯、张萍萍、蒋桔红、陈岱莉、陈文娟、唐斌超、许桂纯、凌丽婷

审核人员: 龙洋、张松楠、曾小婷、朱西、曾言中

检测类型、采样点位置、采样依据:

检测类型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生活污水	详见检测结果 1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检测结果 2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详见检测结果 3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
饮食业油烟	详见检测结果 4	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 SZDB/Z 254-2017
厂界噪声	详见检测结果 5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二、检测结果

1. 生活污水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	计量单位
2022-11-21	DW001 废水 排放口	pH	7.1	6~9	无量纲
		悬浮物	19	400	mg/L
	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129	500	mg/L
		氨氮	34.9	—	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56.7	300	mg/L

注: “—”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6-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20880-3

2.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	标干烟 气流量 (m ³ /h)	排气 筒 高度 (m)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2022-11-21	DA001 喷油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3.51	0.034	120	38	9585	28
			第二次	3.81	0.037	120	38	9592	
			第三次	3.86	0.038	120	38	9831	
		苯	第一次	<0.004	/	12	2.0	9585	
			第二次	<0.004	/	12	2.0	9592	
			第三次	<0.004	/	12	2.0	9831	
		甲苯	第一次	0.034	3.3×10 ⁻⁴	40	13	9585	
			第二次	0.035	3.4×10 ⁻⁴	40	13	9592	
			第三次	0.029	2.9×10 ⁻⁴	40	13	9831	
		二甲苯	第一次	0.055	5.3×10 ⁻⁴	70	4.1	9585	
			第二次	0.047	4.5×10 ⁻⁴	70	4.1	9592	
			第三次	0.022	2.2×10 ⁻⁴	70	4.1	9831	
		颗粒物	第一次	<20	/	120	16	9585	
			第二次	<20	/	120	16	9592	
			第三次	<20	/	120	16	9831	
		挥发性有 机物*	第一次	0.985	9.44×10 ⁻³	——	——	9585	
			第二次	0.586	5.62×10 ⁻³	——	——	9592	
			第三次	0.373	3.67×10 ⁻³	——	——	9831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20880-3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》(DB44/27-2001) 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	标干烟 气流量 (m ³ /h)	排气 筒 高度 (m)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2022-11-21	DA002 喷油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4.33	0.051	120	38	11863	28
			第二次	4.14	0.052	120	38	12442	
			第三次	4.27	0.051	120	38	12014	
		苯	第一次	<0.004	/	12	2.0	11863	
			第二次	<0.004	/	12	2.0	12442	
			第三次	<0.004	/	12	2.0	12014	
		甲苯	第一次	0.027	3.2×10 ⁻⁴	40	13	11863	
			第二次	0.020	2.5×10 ⁻⁴	40	13	12442	
			第三次	0.019	2.3×10 ⁻⁴	40	13	12014	
		二甲苯	第一次	0.041	4.9×10 ⁻⁴	70	4.1	11863	
			第二次	0.032	4.0×10 ⁻⁴	70	4.1	12442	
			第三次	0.007	8.4×10 ⁻⁵	70	4.1	12014	
		颗粒物	第一次	<20	/	120	16	11863	
			第二次	<20	/	120	16	12442	
			第三次	<20	/	120	16	12014	
		挥发性有 机物*	第一次	4.46	0.0529	—	—	11863	
			第二次	1.34	0.0167	—	—	12442	
			第三次	0.415	4.99×10 ⁻³	—	—	12014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20880-3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》(DB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	标干烟 气流量 (m ³ /h)	排气 筒 高度 (m)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2022-11-21	DA004 注塑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3.98	0.024	120	38	6080	28
			第二次	3.51	0.021	120	38	5943	
			第三次	3.97	0.025	120	38	6218	
		挥发性有 机物*	第一次	1.68	0.0102	—	—	6080	
			第二次	1.61	9.57×10 ⁻³	—	—	5943	
			第三次	0.112	6.96×10 ⁻⁴	—	—	6218	
		氯乙烯	第一次	<0.08	/	36	3.0	6080	
			第二次	<0.08	/	36	3.0	5943	
			第三次	<0.08	/	36	3.0	6218	
		丙烯腈	第一次	<0.2	/	22	3.08	6080	
			第二次	<0.2	/	22	3.08	5943	
			第三次	<0.2	/	22	3.08	6218	
	DA003 注塑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3.82	0.036	120	38	9501	28
			第二次	3.97	0.038	120	38	9473	
			第三次	4.06	0.038	120	38	9474	
		挥发性有 机物*	第一次	0.464	4.41×10 ⁻³	—	—	9501	
			第二次	0.400	3.79×10 ⁻³	—	—	9473	
			第三次	1.06	0.0100	—	—	9474	
		氯乙烯	第一次	<0.08	/	36	3.0	9501	
			第二次	<0.08	/	36	3.0	9473	
			第三次	<0.08	/	36	3.0	9474	
		丙烯腈	第一次	<0.2	/	22	3.08	9501	
			第二次	<0.2	/	22	3.08	9473	
			第三次	<0.2	/	22	3.08	9474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20880-3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》(DB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	标干烟 气流量 (m ³ /h)	排气 筒 高度 (m)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2022-11-22	DA005 喷油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3.89	0.030	120	44	7753	30
			第二次	4.28	0.033	120	44	7613	
			第三次	3.77	0.030	120	44	7989	
		苯	第一次	<0.004	/	12	2.3	7753	
			第二次	<0.004	/	12	2.3	7613	
			第三次	<0.004	/	12	2.3	7989	
		甲苯	第一次	<0.004	/	40	15	7753	
			第二次	0.012	9.1×10 ⁻⁵	40	15	7613	
			第三次	<0.004	/	40	15	7989	
		二甲苯	第一次	<0.004	/	70	4.8	7753	
			第二次	0.007	5.3×10 ⁻⁵	70	4.8	7613	
			第三次	<0.004	/	70	4.8	7989	
		颗粒物	第一次	<20	/	120	19	7753	
			第二次	<20	/	120	19	7613	
			第三次	<20	/	120	19	7989	
		挥发性有 机物*	第一次	0.396	3.40×10 ⁻³	—	—	7753	
			第二次	0.795	6.05×10 ⁻³	—	—	7613	
			第三次	0.362	3.26×10 ⁻³	—	—	7989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20880-3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排气筒高度 (m)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2022-11-21	DA006 碎料混料 排放口处 处理后	颗粒物	第一次	<20	/	120	0.16	6553	5
			第二次	<20	/	120	0.16	6882	
			第三次	<20	/	120	0.16	6646	
	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4.99	0.033	120	0.47	6553	
			第二次	4.87	0.034	120	0.47	6882	
			第三次	4.89	0.032	120	0.47	6646	

注:

- (1) “<”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; 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;
- (2)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修改单中要求, 采用GB/T 16157-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/m³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<20 mg/m³;
- (3) “——”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;
- (4) “*”表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为丙酮、异丙醇、正己烷、乙酸乙酯、苯、六甲基二硅氧烷、3-戊酮、正庚烷、甲苯、环戊酮、乳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、乙苯、对/间二甲苯、2-庚酮、苯乙烯、邻二甲苯、苯甲醚、苯甲醛、1-癸烯、2-壬酮、1-十二烯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的总和;
- (5)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 44/27-2001 中 4.3.2.6 要求, 当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时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;
- (6) 本报告所列工业废气采样口未能按采样口技术规范设置采样口, 检测结果仅供参考。

3.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

3.1 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天气情况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)	风向	风速 (m/s)
2022-11-21	晴	28.3	100.7	71	东北	1.8

3.2 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、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	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无组织 上风向 1#	非甲烷总烃	1.18	1.04	1.15	—	m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—	mg/m ³
	颗粒物	0.081	0.089	0.089	—	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 [#]	0.0533	0.0448	0.0278	—	mg/m ³
无组织 下风向 2#	非甲烷总烃	2.13	2.12	2.21	4.0	m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3.0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⁴	4.52×10 ⁻³	0.24	mg/m ³
	颗粒物	0.111	0.118	0.104	1.0	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 [#]	0.0804	0.0915	0.117	—	mg/m ³
无组织 下风向 3#	非甲烷总烃	2.02	2.22	2.16	4.0	m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3.33×10 ⁻³	5.2×10 ⁻⁴	1.63×10 ⁻³	0.24	mg/m ³
	颗粒物	0.104	0.111	0.104	1.0	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 [#]	0.0730	0.0719	0.0870	—	mg/m ³
无组织 下风向 4#	非甲烷总烃	2.28	2.10	2.12	4.0	m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5.2×10 ⁻⁴	6.7×10 ⁻⁴	1.19×10 ⁻³	0.24	mg/m ³
	颗粒物	0.118	0.118	0.118	1.0	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 [#]	0.0630	0.175	0.0611	—	mg/m ³
周界最高浓度	非甲烷总烃	2.28	2.22	2.21	4.0	m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3.33×10 ⁻³	6.7×10 ⁻⁴	4.52×10 ⁻³	0.24	mg/m ³
	颗粒物	0.118	0.118	0.118	1.0	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 [#]	0.0800	0.175	0.117	—	mg/m ³

注:

- (1) “<”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;
- (2) “#”表示表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为 1,1-二氯乙烯、1,1,2-三氯-1,2,2-三氟乙烷、氯丙烯、二氯甲烷、1,1-二氯乙烷、顺式-1,2-二氯乙烯、三氯甲烷、1,1,1-三氯乙烷、四氯化碳、1,2-二氯乙烷、苯、三氯乙烯、1,2-二氯丙烷、顺式-1,3-二氯丙烯、甲苯、反式-1,3-二氯丙烯、1,1,2-三氯乙烷、四氯乙烯、1,2-二溴乙烷、氯苯、乙苯、间/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苯乙烯、1,1,2,2-四氯乙烷、4-乙基甲苯、1,3,5-三甲苯、1,2,4-三甲基苯、1,3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苄基氯、1,2-二氯苯、1,2,4-三氯苯、六氯丁二烯 35 种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的总和;
- (3) “—”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20880-3

4. 饮食业油烟 (采样日期: 2022-11-21)

单位: mg/m^3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打印条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结果	说明	平均值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 控制规范》 (SZDB/Z 254-2017)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
食堂油烟 排放口	油烟	1840	9820	0.210	最大值	0.2	1.0
		1841	9910	0.158	——		
		1842	9825	0.202	——		
备注		(1) 净化设施：静电除油；（2）实际工作灶头数：2 个。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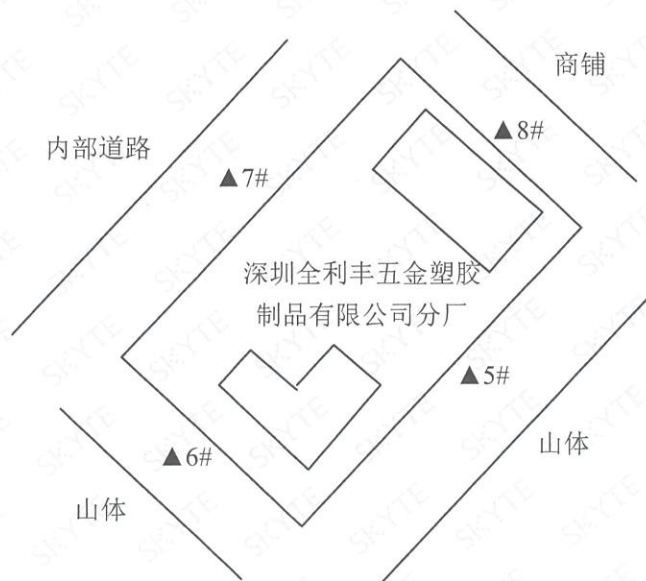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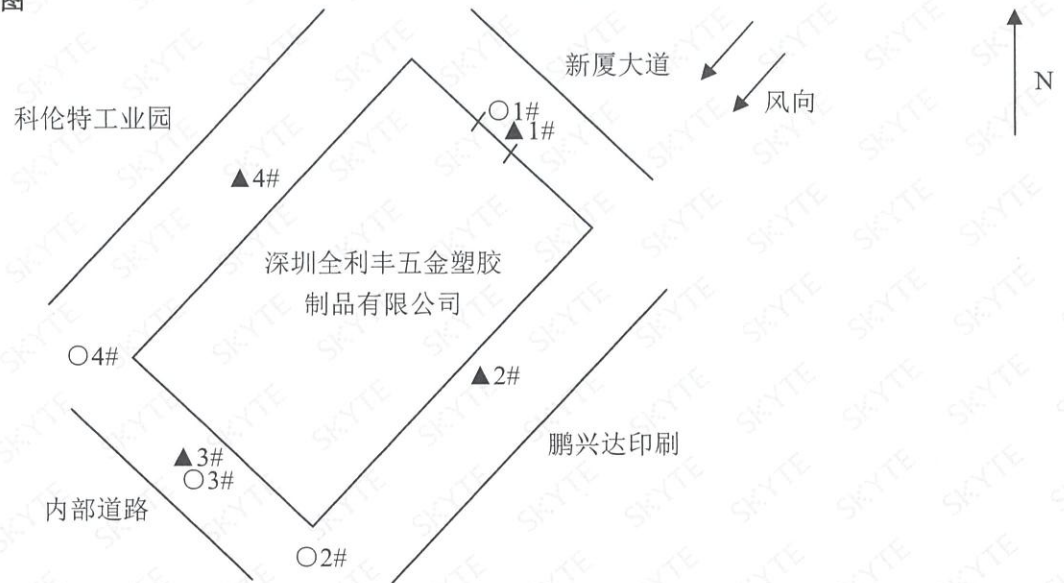
5. 厂界噪声

单位: $\text{dB}(\text{A})$

测点编号	测量点位置	主要声源		测量日期	测量时间		测量结果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表 1 排放限值 2 类	
							昼间	夜间		
1#	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	生产噪声	生产噪声	2022-11-22	10:41	23:04	59.6	49.3	60	50
2#	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	生产噪声	生产噪声		10:53	23:17	58.4	49.4		
3#	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	生产噪声	生产噪声		11:07	23:31	58.7	47.6		
4#	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	生产噪声	生产噪声		11:21	23:46	59.4	49.1		
5#	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(分厂)	生产噪声	生产噪声	2022-11-22 至 2022-11-23	13:30	次日 00:24	56.7	48.5		
6#	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(分厂)	生产噪声	生产噪声		14:21	次日 01:07	56.7	48.5		
7#	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(分厂)	生产噪声	生产噪声		13:44	次日 00:39	57.0	48.6		
8#	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(分厂)	生产噪声	生产噪声		14:00	次日 00:53	53.4	47.3		

注: 天气状况: 阴; 风速: 1.5m/s (昼间); 风速: 1.9m/s (夜间)。

附: 噪声测量点位图



注: ▲为噪声监测点
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20880-3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生活污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pH/电导率/溶解氧仪 (SX-836)	—	无量纲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(BSA224S)	4	mg/L
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具塞滴定管 (酸式滴定管)	4	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Blue star)	0.025	mg/L
	五日生化 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解氧测定仪 (JPSJ-605)	0.5	mg/L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(GC9790 II)	0.07	mg/m ³
	丙烯腈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7-1999	气相色谱仪 (GC-2010Plus)	0.2	mg/m ³
	氯乙烯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4-1999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C)	0.08	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其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	十万分之一天平 (AUW120D)	20	mg/m ³
	挥发性 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 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1	mg/m ³
				0.002	mg/m ³
				0.004	mg/m ³
				0.006	mg/m ³
				0.004	mg/m ³
				0.001	mg/m ³
				0.002	mg/m ³
				0.004	mg/m ³
				0.004	mg/m ³
				0.004	mg/m ³
				0.007	mg/m ³
				0.005	mg/m ³
				0.005	mg/m ³
				0.006	mg/m ³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20880-3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及编号 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对/间二甲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9	mg/m ³
	2-庚酮			0.001	mg/m ³
	苯乙烯			0.004	mg/m ³
	邻二甲苯			0.004	mg/m ³
	苯甲醚			0.003	mg/m ³
	苯甲醛			0.007	mg/m ³
	1-癸烯			0.003	mg/m ³
	2-壬酮			0.003	mg/m ³
	1-十二烯			0.008	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				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1,1-二氯乙烯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4-2013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03	mg/m ³
	1,1,2-三氯-1,2,2-三氟乙烷			0.0005	mg/m ³
	氯丙烯			0.0003	mg/m ³
	二氯甲烷			0.0010	mg/m ³
	1,1-二氯乙烷			0.0004	mg/m ³
	顺式-1,2-二氯乙烯			0.0005	mg/m ³
	三氯甲烷			0.0004	mg/m ³
	1,1,1-三氯乙烷			0.0004	mg/m ³
	四氯化碳			0.0006	mg/m ³
	1,2-二氯乙烷			0.0008	mg/m ³
	苯			0.0004	mg/m ³
	三氯乙烯			0.0005	mg/m ³
	1,2-二氯丙烷			0.0004	mg/m ³
	顺式-1,3-二氯丙烯			0.0005	mg/m ³
	甲苯			0.0004	mg/m ³
	反式-1,3-二氯丙烯			0.0005	mg/m ³
	1,1,2-三氯乙烷			0.0004	mg/m ³
	四氯乙烯			0.0004	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20880-3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1,2-二溴乙烷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 质谱法 HJ 644-2013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04	mg/m ³
	氯苯			0.0003	mg/m ³
	乙苯			0.0003	mg/m ³
	间/对二甲苯			0.0006	mg/m ³
	邻-二甲苯			0.0006	mg/m ³
	苯乙烯			0.0006	mg/m ³
	1,1,2,2-四 氯乙烷			0.0004	mg/m ³
	4-乙基甲苯			0.0008	mg/m ³
	1,3,5-三甲 基苯			0.0007	mg/m ³
	1,2,4-三甲 基苯			0.0008	mg/m ³
	1,3-二氯苯			0.0006	mg/m ³
	1,4-二氯苯			0.0007	mg/m ³
	苯基氯			0.0007	mg/m ³
	1,2-二氯苯			0.0007	mg/m ³
	1,2,4-三氯苯			0.0007	mg/m ³
	六氯丁二烯			0.0006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(GC9790 II)	0.07	m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(Avio 200)	1×10 ⁻⁵	mg/m ³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十万分之一天平 (AUW120D)	0.001	mg/m ³
饮食业油烟	油烟	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-2019	红外分光测油仪 (SYT 700)	0.1	mg/m ³
厂界噪声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(AWA6228+)	—	dB(A)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